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正嘉、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0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3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10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鑒於電信事業未於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登記者，其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許可執照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失效；另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落實本會關於電信號碼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指引，如「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針對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者，其申請登記電信事業時，增列應

檢具相關文件，以掌握事業經營情形。

三、案經第 10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北區監理處爰依示辦理補充修正後，提出案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9 時 26 分。